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 1,000 万元，不超过港币 1,65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港币 1.5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中的 100 万股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该部分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其余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6月29日至2019年8月12日，每日9:00—11:30、13:00—17: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西丽茶光路一本大厦9Q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巍

联系电话：0755-82250045

联系传真：0755-82251182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xw@200168.com

三、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